附件2

鄂尔多斯市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并联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切实落实“多规合一”统筹功能，根据《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属国家、自治区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协同审批事项包含增量（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和自有（原有）用地内改扩建项目。其中，增量（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主要包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总时限为18个工作日；自有（原有）用地内改扩建项目主要包括：改建、扩建的规划条件核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审批，审批总时限为9个工作日。

第二章 原则和分工

**第四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实行“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由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格。发改部门等各责任审批部门应配合牵头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完成审批。

**第五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协同管理应充分利用“多规合一”管理综合平台（包括“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集中开展协调工作。坚持“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的原则。

（一）项目策划生成协调工作基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集中开展；审批协调工作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集中开展。

（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与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审批过程利用项目业务协同成果数据的实时传送，同时建立业务办理短信通知经办人机制，确保办件不超时。

第三章 项目生成协调机制

**第六条** 符合划拨目录并经产业主管部门确认的非盈利性项目拟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联评联审后，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可行性研究联评联审意见及评审单位审议后提交的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实项目选址意见并提交协同平台，并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实勘测定界、用地预审意见提交协同平台。

**第七条** 项目选址范围经重新核实若发现与空间协调环节项目边界存在不一致，则需由自然资源部门重新发起空间协调，推送各相关部门核实用地空间等建设条件，各部门应在收到推送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同平台反馈核实意见，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综合意见及上传协同平台最终项目边界，并推送至发改部门。

**第八条** 发改部门收到经重新核实选址范围的项目后，根据市政府决策意见，按程序下达项目建设方案策划意见函或片区项目投资估（概）算审核意见函，提交协同平台。经策划成熟的项目，选址范围由协同平台推送建管系统，作为正式审批附件材料。

**第九条** 业主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方案策划意见函或片区项目投资估（概）算审核意见函下达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正式审批申报程序。

第四章 立项用地审批协调机制

**第十条** 申请人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登录网上申报平台进行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人到市政务服务局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登记，并通过建管系统同步推送自然资源、发改部门，各部门当即作出受理意见。不予受理或需进行补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由综合窗口人员统一打印受理文书给申请人。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受理后，自然资源部门在1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在10个工作日完成用地预审，发改部门在5个工作日完成可研批复，自然资源部门在3个工作日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第五章 服务及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及发改部门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按照“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的要求，接受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的咨询。

**第十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申请的一般事项，自然资源部门可通过电话联系或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协调各责任审批单位对申请事项予以指导。

**第十五条** 需要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或发改部门现场协调的，按照“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的要求，解决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提出的问题。

（一）阶段内各审批部门负责对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协调解决。

（二）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牵头责任单位，对各审批部门意见有分歧的进行牵头协调。

**第十六条** 重点项目、特殊项目开启绿色通道，由牵头单位派专人对接，加快办理。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局配合效能督查部门、牵头单位对阶段内审批工作及审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提请效能监督部门进行效能监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